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243號 委員提案第2027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0人，針對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條文規定「聾、啞人」之用語，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，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、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，提出「民事訴訟法」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我國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制訂之後，雖已有部分法律配合該法制訂，修正過去對於身心障礙者有歧視之虞的文字用語，如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，然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條文仍未配合修正。本席等認為，現行條文「聾、啞人」之用語，應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予以修正。

提案人：王定宇

連署人：羅致政 周春米 李麗芬 李昆澤 林靜儀

施義芳 郭正亮 邱泰源 鍾孔炤 吳焜裕

蔡易餘 劉建國 蘇震清 蔡適應 徐永明

Kolas Yotaka 呂孫綾 趙正宇

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，法院應用通譯；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，亦同。</p> <p>參與辯論人如為<u>聽覺、語言障礙者</u>，法院應用通譯。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。</p> <p>關於鑑定人之規定，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。</p>	<p>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，法院應用通譯；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，亦同。</p> <p>參與辯論人如為<u>聾、啞人</u>，法院應用通譯。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。</p> <p>關於鑑定人之規定，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。</p>	<p>現行條文「聾啞人」之用語，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，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、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後段之規定，如修正條文所示。</p>